附件2

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平罗县实际情况，对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一、划分范围

区划范围涵盖平罗县行政辖区国土范围，平罗县下辖7镇6乡，总面积2061.71平方公里。

二、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两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其中自然保护区指按GB/T 14529-93的规定，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

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指因国家政治、军事和为国际交往服务需要，对环境空气质量由严格要求的区域。

三、区划方案

**（一）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缓冲带**

共划定一类功能区6个，覆盖全县需要特别保护的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天河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宁夏镇朔湖国家湿地公园、惠农迎河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和宁夏庙庙湖国家沙漠公园，全县一类功能区总面积436.99 km2，占全县面积的21.19%。

一类区向外延伸300米为缓冲带，缓冲带总面积43.18 km2，占全县面积的2.09%。

**（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划中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合计1582.08 km2，占全县面积的76.72%。

四、执行标准

平罗县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空气质量要求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一类区及缓冲带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五、管控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应的排放标准，自治区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污染源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一类区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2.二类功能区已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二级排放限值。

3.缓冲带内已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

附图：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